

证券代码：873851

证券简称：宏德众悦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
地址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现场投票

☐电子通讯投票

☐网络投票

☐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金燕美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16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孔炳斌因出差缺席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孔炳斌外其余全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,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及《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,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在认真分析研究 2024 年决算情况和 2025 年经济形势的基础上，确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目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统筹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，2024 年度拟分配利润 10,044,000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

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1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 2025 年度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，最终以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叶元华、俞芳鑫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

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